

# 委托中介卖房合同 小区买卖房屋合同(精选8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委托中介卖房合同篇一

售房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购房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中介方□xxxxxx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需求编号：

甲、乙、丙三方根据\_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天津市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1、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区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对该房屋已作充分了解并实地看房，对该房屋现状无异议，愿意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房屋在合同签订后的状况和看房时状况一致。

2、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性质： 所有权人： 出证日期： 房型：

建筑/计租面积： 楼层： 总层数： 使用性质：

附属设施：

甲、乙双方协商后的实际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该房屋产权或租赁权过户的相关费用由承担，(该房屋产权或租赁权过户费用的计算依据是指定评估机构对该房屋的评估价格，而非丙方提供的交易参考价和甲乙双方商定的实际成交价。)该房屋在权属过户时所产生的营业税由承担。该房屋配套设施过户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须向丙方交纳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元(大写)，乙方须向丙方交纳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元(大写)。

乙方向丙方的交款约定：

售房人：

购房人：

## 委托中介卖房合同篇二

卖房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房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的顺利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此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愿将座落\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段\_\_\_\_\_号的\_\_\_\_\_房（\_\_\_\_\_室\_\_\_\_\_厅\_\_\_\_\_平米）卖于乙方，永

远为业，空口无凭，立字据为证。

第二条该房的房价款计人民币\_\_\_\_\_万\_\_\_\_\_千\_\_\_\_百元整（\_\_\_\_\_元）。

第三条由于卖房人房证没有到手，房子的买卖现在不能兑现，经甲乙双方决定甲方不得再卖他人，乙方不能悔约，订立此合同，甲方应在签此合同后一个月之内给予房证等证件。

第四条在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定金\_\_\_\_（）。如一方违约，除适用定金罚则外，还应当赔偿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五条本合同在施行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诉至法院。

第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卖房人（甲方）：\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

买房人（乙方）：\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月日

法律依据：

□xxx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主要条款与示范文本】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 委托中介卖房合同篇三

合同号:

售房人: (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购房人: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见证方: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_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苏州市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1、甲方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取得位于天津市区(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字第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字第号)。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区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乙方对该房屋已作充分了解并实地看房，对该房屋现状无异议，愿意购买该房屋。

## 2、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性质：所有权人：房型：建筑面积：平方米(以产权证/房本上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楼层：总层数：土地性质：出让/划拨附属设施：

甲、乙双方协商后的实际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元整(大写)，该房屋产权或租赁权过户时的相关费用由自愿承担，(该房屋产权或租赁权过户费用的计算依据是指定评估机构对该房屋的评估价格，而非丙方提供的交易参考价和甲乙双方商定的实际成交价。)该房屋配套设施过户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须向丙方交纳中介信息服务费人民币元整(大写)，乙方须向丙方交纳中介信息服务费人民币元整(大写)。

## 1、乙方向甲方的交款约定：

(1) 乙方于年月日交付定金人民币元整(大写)；

(2) 乙方按约定交清全款后，甲乙双方开始办理该房屋的过户手续。

## 2、丙方对甲方的乙方所贷款部分的付款约定：

(1) 待该房屋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他项权证下发)后丙方支付给甲方总房款的80%，甲、乙双方物业交割完毕且确认该房屋费用交接清楚后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结清余款。

1、若乙方需要贷款并请丙方为其承担他项权证办理之前的担

保责任，则以丙方的评估价格作为乙方贷款和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乙方需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贷款手续费，办理贷款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交易机会，丙方应如实传递甲方或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就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咨询，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产权或租赁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须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合法证件，否则视为违约。

3、甲方承诺于腾空该房屋，并将该房屋钥匙交于乙方。甲乙双方自行办理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物业管理及户口迁移等过户手续及相关费用的交接事宜。

1、甲方对该房屋权属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全责。甲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权属纠纷或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甲方保证该房屋符合国家及苏州市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且甲方有权将该房屋上市交易，否则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须保证该房屋结构无拆改或拆改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持有合法、有效证件，若因此影响办理过户手续，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保证该房屋的装修及配套设施与签定本合同前相符，否则按甲方违约处理。

4、甲方认可乙方贷款方式付款时：

(1) 贷款过程中，乙方提出终止贷款行为，则乙方须补齐所差房款，继续履行该合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已交纳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与证明的真实、可靠。如因

证明不属实或其资信度不够造成的贷款未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3) 乙方须按照约定按时到指定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否则贷款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乙任何一方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或发生本条第1、2、3款违约现象，均由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该房屋成交价格的2%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责任方应据实赔偿，且丙方所收取的本合同中约定的中介信息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

如因洪水、地震、火灾或法律法规变化、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丙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一份两页，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各种手续交接清楚，本合同自动作废，并由丙方收回。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代理人： 代理人： 经手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约连锁店：

## 委托中介卖房合同篇四

委托人(甲方)

拍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拍卖标的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拍卖如下拍卖标的： ，〔见《委托拍卖标的的清单》(附件1)〕。

(二)甲方保证委托拍卖标的是甲方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见《委托方交予拍卖方的证明材料》(附件2)〕。甲方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一)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由甲方确定后填写(见附件1)。

(二)保留价需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鉴定、评估

(一)拍卖标的的需要鉴定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鉴定。

1. 由乙方自行鉴定。

2. 委托其他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 方承担。

(二)拍卖标的的需要评估的，由 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 方承担。

## 第四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的进行拍卖。

## 第五条 拍卖标的的保管

(一) 双方约定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拍卖标的交给乙方，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二) 保管地点： 。

(三) 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于拍卖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日内取回拍卖标的。

##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展示

(一) 乙方应于拍卖会举行日前 日展示拍卖标的。

(二) 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拍卖标的展示期前将拍卖标的状况制作清单、图片和实物小样等封样资料交付给乙方。

## 第七条 拍卖成交标的的交付

(一) 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乙方收到买受人款项后 日内凭乙方的有效凭证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二) 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乙方在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 第八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成交，委托方按照成交价 %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拍卖未成交的拍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因拍卖产生的实际费用。

## 第九条、 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

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交齐价款，委托人和买受人产权过户或成交标的交付手续办理完毕日 内，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将扣除佣金和费用后的成交价款支付给甲方。

## 第十条 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

(一)因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执行。

(二)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五、六项履行。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保密事项的约定： 。

## 第十二条 保险

双方对保险事项的约定： 。

(一)甲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

(二)拍卖开始前，甲方有权撤回委托，但撤回时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三)委托拍卖标的鉴定或评估的结论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时，乙方有权要求变更。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拍卖会现场竞价达不到保留价时，甲方可降低保留价继续拍卖。

(五)拍卖流拍后，甲方可连续变更保留价再次拍卖或者撤回委托。

(六)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载标的另行委托他人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否则需承担乙方损失。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八)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拍卖；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不得低于拍卖保留价成交。

(九) 当拍卖活动或委托拍卖标的出现法定中止情形时，乙方应当中止拍卖。中止事由消失后，可以恢复拍卖，拍卖时间和期限另行约定。

(十) 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及相关事项通知甲方。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取回拍卖标的的，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逾期保管费，保管费为每日 元；逾期 日，乙方有权提存。

(二) 拍卖成交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或者甲方交付给买受人的拍卖标的与拍卖前展示的不一致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佣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追究乙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 。

(四) 乙方低于拍卖标的保留价成交的，应补足成交价与保留价之间的差额，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

(五) 拍卖成交后，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逾期支付成交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元的违约

金。

(七)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3.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委托中介卖房合同篇五

买卖双方根据\_法律,经过友好协商,自愿制定本房产转让合同,条款如下:

一、卖方有房产\_\_\_\_\_，坐落在\_\_\_\_\_，合计面积\_\_\_\_\_平方米。现自愿将该房产卖给买方。售价为\_\_\_\_\_元整(原楼价为\_\_\_\_\_元整)。

二、买方对上述房屋已核实，并审阅了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同意交付上述房产价款。买卖双方一致自愿成交。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买方当即将房产全部价款交给卖方，卖方在收到该房产价款后，即将上述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交给买方。

四、双方买卖成交后，即携带房产权证书到\_\_\_\_\_市房地产权登记处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该房产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

五、卖方所卖房产如有抵押、按揭等手续不清时，概由卖方负责，与买方无关。

六、买方交付房产价款后，而卖方不能交房时，则卖方应即退回房产价款，并负责赔偿买方损失。

七、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按下列第(\_\_\_\_\_)项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用钢笔填写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市公证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 委托中介卖房合同篇六

拍卖人：\_\_\_\_\_

根据《合同法》和《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 拍卖物名称\_\_\_\_\_

2. 品种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质量\_\_\_\_\_

5. 包装\_\_\_\_\_

6. 存放地\_\_\_\_\_ 委托合同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_\_\_\_\_

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_\_\_\_\_

第四条 拍卖方式：： [1] 估低价拍卖 [2] 估高价拍卖 [3] 无估价拍卖 [4] 标卖

第五条 拍卖期限：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

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委托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拍卖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 委托中介卖房合同篇七

性别： \_\_\_\_\_；工作单位： \_\_\_\_\_；

受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职务： \_\_\_\_\_；

兹有 \_\_\_\_\_， 授权 \_\_\_\_\_ 代为行使下述权利：

1、就 \_\_\_\_\_ 房屋租赁事宜与天津华润超级市场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涉及的房屋租金收取以及开具相应发票由受托人负责，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依该授权书所为的一切行为和结果均予以承认和接受。该授权书所指明的授权为不可撤销授权。

受托人无权转让该授权书所指明的所有授权。

特此证明。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委托中介卖房合同篇八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合同法》和《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_\_\_\_\_

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_\_\_\_\_

第四条 拍卖期限：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 2、 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3、 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 4、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 5、 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六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